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FFZ433C 逆反射性能测试仪、YG909F 防紫外线性能测试仪、FFZ432 遮光率实验仪、WF2224E 低温耐折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